

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333）

一、招标条件

本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1333），已经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夏审管函[2023]140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除申请债券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夏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夏都全民健身中心包括游泳馆、篮球馆、乒羽馆，本次提档升级改造面积为 16598.91m²。

建设内容：1、场馆升级改造工程 全民健身中心地面(篮球馆、乒羽馆)建筑声学工程(游泳馆、篮球馆、乒羽馆)、机房工程，改造面积 16598.91 平米。2、体育专用智能系统:比赛计时计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升降旗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响扩声系统、场馆照明系统。3、配套辅助工程:立面照明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管道工程、乒羽器材。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

（1）项目总投资：6823.58 万元。

（2）招标范围：设计包括本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现场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施工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验收、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项目地点：夏县瑶峰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夏都全民健身中心提档升级项目（EPC 总承包）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的资质:

①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 则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②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初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2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09月15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9-8521806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9-8532041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夏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31 号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994983789

代理机构：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003597817

电子邮箱：474803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谈石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